

五、由智成德

朱子在於他能獨立開出一個義理系統，使儒家在縱貫系統外，又有了橫攝系統，在自律道德之外，也建立他律道德的模型，凸顯出朱子由智成德的內聖成德之教的義理；²⁹ 亦將大學的荀學系統再度挖掘出來。

大學之說為孟學、荀學的綜合，向來為多數學者所肯首。勞思光在《中國哲學史》裏認為：

學記與大學均是以揉和先秦二說為宗旨者；但若細分之，則學記為初步揉和，大學則為進一步之工作；蓋學記基本上取荀子立場，大學則分取孟荀兩家之說，其揉和較為成功也。³⁰

所以朱子及王陽明皆可以在大學浩瀚的文本中，各抉其發，建構自己以智識德及以仁識德兩大格物致知的系統。

對於大學的詮解，朱熹走的是格物致知平取橫攝的路，而成他律道德，為儒家另立一內聖成德之路。王陽明則循逆覺體證縱貫創生的途轍，重點置於誠意之教，格物致知恰僅成為誠意的工夫而已。

大學首章云：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

這是大學的八條目工夫次第，既已陳述主觀與客觀之實踐規模，又能兼及內聖工夫與外王事功，義旨甚為周備。王陽明在「大學問」中對此有詳細的疏解。

²⁹ 蔡仁厚，《儒家心性之學論要》，頁一三四。

³⁰ 勞思光，《新編中國哲學史（二）》，頁三四。

(1) 修身在正心

何謂身？心之形體運用之謂也。何謂心？身之靈明主宰之謂也。何謂修身，爲善而去惡之謂也。吾身自能爲善而去惡乎？必其靈明主宰者欲爲善而去惡，然後其形體運用者始能爲善而去惡也。故修其身者，必在於先正其心也。

(2) 正心在誠意

然心之本體即性也。性無不善，則心之本體本無不正也，何從而用其正之功乎？蓋心之本體本無不正，自其意念發動而後有不正；故欲正其心者，必就其意念所發而正之。凡其發一念而善也，好之眞如好好色；發一念而惡也，惡之眞如惡惡臭；則意無不誠，而心可正矣。

(3) 誠意在致知

「然意之所發有善有惡，不有以明期善惡之分，亦將眞妄錯雜，雖欲誠之，不可得而誠矣。故欲誠其意者，必在於致知焉。致者，至也。如云「致乎哀」之致。易言「知至至之」。知至者，知也；至之者，致也。致知云者，非若後儒所謂充廣其知識之謂也，致吾心之良知焉耳。」

「良知」者，孟子所謂「是非之心，人皆有心」者也。是非之心，不待慮而知，不待學而能，是故謂之知。是乃天命之性，吾心之本體，自然靈照明覺者也。凡意念之發，吾心之良知無有不自知者。其善歟，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；其不善歟，亦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；是皆無於他人者也。故雖小人之爲不善，既已無所不至，然其見君子，則必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者，

是亦可以見其良知之有不容自昧者也。

「今欲別善惡以誠其意，惟在致其良知之所知焉爾。何則？意念之發，吾心之良知既知其爲善矣，使其不能誠有以好之，而復背而去之，則是以善爲惡，而自昧其知善之良知矣。意念之所發，吾心之良知既知期爲不善矣，使其不能誠有以惡之，而復蹈而爲之，則是以惡爲善，而自昧其知惡之良知矣。若是，則雖曰知之，猶不知也，意其可得而誠乎？今於良知所知之善惡者，無不誠好而誠惡之，則不自欺其良知而意可誠也已。」

致知，朱子解爲「推極吾之知識，欲其所知無不盡也。」（朱子大學章句），陽明解「知」爲「良知」，解「致」爲「至」，如論語「喪致乎哀」之致。陽明又取周易「知至至之」之言爲證，謂「知至者，知也；至之者，致也」。意謂「知至」者，知「良知必須至於物」；「至之」者，則良知通「致」的工夫已至於物矣。故陽明以爲「大學」講「致知」，並非推極知識、充廣知識，而是「致吾心之良知（於事事物物）焉耳。」³¹

良知是天地造化的精靈，人類行爲的主宰。良知爲何內涵呢？王陽明云：

良知只是箇是非之心。是非只是箇好惡。只好惡就盡了是非。
只是非，就盡了萬事萬變。

是非之心，不慮而知，不學而能，所謂良知也。良知之在人心，無間於聖愚，天下古今之所同也。

³¹ 蔡仁厚，《儒家心性之學論要》，頁二二〇～二二一。